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8】2664 号

关于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问询函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康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向控股股东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收购其持有首颐医疗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颐医疗）增资后 9.4643%的股权。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核实并披露。

1、2018 年以来，江河源在首颐医疗中的持股比例逐步降低。4 月，江河源将 9.33332%的股权转让给北京顺义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持股比例从 27%降至 17.67%；8 月，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等主体对首颐医疗增资 26 亿元，江河源放弃同比例增资，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至 9.4643%。请公司结合控股股东财务及投资安排等情况，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转让首颐医疗股权、退出首颐医疗的合理性。

2、前期，公司已收购澳大利亚连锁眼科医院 Vision Eye Institute、眼科医院南京江河泽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成为澳

大利亚上市公司 Primary Health Care Limited 第一大股东。请公司结合前期转型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仅收购首颐医疗参股权的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